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本公司（係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轄之工廠、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台端倘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公司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 台端通知該第三人下列告知內容<sup>1</sup>：

- 一、蒐集目的：「002 人事管理」、「005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0 會議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籍貫、出生地等)
  - C01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013 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 C014 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 C021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
  - C022 婚姻之歷史。(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 C024 其他社會關係。(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sup>1</sup> 本告知事項之有關蒐集目的所列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為分類，該等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不另公告。



- C031 住家及設施。(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 C033 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
-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C051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C056 著作。(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 C057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等)
- C062 僱用經過。(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 C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
- C064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服役情形等)
- 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等)
- C068 薪資與預扣款。(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 C072 受訓紀錄。(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088 保險細節。(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 C111 健康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營業衛生基準規定等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 C116 犯罪嫌疑資料。(如：良民證等)
- C118 政治團體之成員。
- C120 宗教信仰。



詳如相關之契約書及/或本公司所轄之各工廠及分公司制定之管理辦法規定。如台端個人資料有所變更，請台端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其子(分)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個人資料。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或簽訂與履行契約。

六、本告知事項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